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蒙古能源與中國慶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 與中國慶安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蒙古能源與中國慶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慶安**」，一家經營基礎設施建設、物業發展，並從事煤炭、石油、天然氣及金屬資源之進出口貿易以及提供中介服務之中國國有企業)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旨在由蒙古能源委聘中國慶安為蒙古能源於中國公司中物色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協助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及中國之實際及潛在資源項目之商業發展，包括有關煤炭、石油及其他金屬資源之開發、勘探、運輸及營運以及煉焦廠房、電力供應設施及煤炭加工設施之發展，有關業務將會為蒙古西部及中國能源安全戰略之發展作出貢獻，而蒙古能源將根據其於蒙古及／或中國之實際及潛在資源項目向中國提供長遠之能源供應來源。

根據框架協議，蒙古能源須向中國慶安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前期物色費用。鑑於蒙古能源支付予中國慶安之該筆款項，中國慶安同意為蒙古能源位於蒙古西部及中國之商業項目物色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所物色之各項目之規模預期價值不少於為人民幣100,000,000,000元。蒙古能源將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由中國慶安所物色之任何項目。就各項目根據投資款額支付予中國慶安之2%物色費用付款條件之相關文件將會進一步磋商。因此，蒙古能源之唯一現有責任為向中國慶安支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

框架協議之年限為20年。儘管蒙古能源預期中國慶安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為具相當規模之項目，倘中國慶安未能於框架協議第一年内物色投資項目價值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元，則框架協議將於該限期結束時自動終止。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倘若任何項目於計及2%之物色費用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蒙古能源亦載述，根據框架協議蒙古能源(1)作為其未來之規劃事宜，正考慮於蒙古西部延至新疆邊界之鐵路設計及建設之可行性，並(2)與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展開磋商。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 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由於概不保證任何特定項目會於訂立框架協議後落實，蒙古能源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 與中國慶安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蒙古能源與中國慶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慶安**」，一家經營基礎設施建設、物業發展，並從事煤炭、石油、天然氣及金屬資源之進出口貿易以及提供中介服務之中國國有企業)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旨在由蒙古能源委聘中國慶安為蒙古能源於中國公司中物色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協助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及中國之實際及潛在資源項目之商業發展，包括有關煤炭、石油及其他金屬資源之開發、勘探、運輸及營運以及煉焦廠房、電力供應設施及煤炭加工設施之發展，有關業務將會為於蒙古西部及中國能源安全戰略之發展作出貢獻，而蒙古能源將根據其於蒙古及／或中國之項目向中國提供長遠之能源供應來源。

根據框架協議，蒙古能源須向中國慶安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前期物色費用。鑑於蒙古能源支付予中國慶安之該筆款項，中國慶安同意為蒙古能源位於蒙古西部及中國之商業項目物色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所物色之各項目之規模預期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0元。蒙古能源將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由中國慶安所物色之任何項目。就各項目根據投資款額支付予中國慶安之2%物色費用付款條件之相關文件將會進一步磋商。因此，蒙古能源之唯一現有責任為向中國慶安支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

框架協議之年限為20年。儘管蒙古能源預期中國慶安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為具相當規模之項目，倘中國慶安未能於框架協議第一年内物色投資項目價值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元，則框架協議將於該限期結束時自動終止。

## 中國慶安

中國慶安乃一間經營基礎建設建造、房地產發展，並從事有關煤炭資源、石油、天然氣及金屬資源之進出口貿易以及在中國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之中國國有企業。該公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擁有二十年之營商經驗，並與多間中國和海外公司建立了良好之業務關係。

據蒙古能源董事所深知，中國慶安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倘若任何項目於計及2%之物色費用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蒙古能源亦載述，根據框架協議蒙古能源(1)作為其未來之規劃事宜，正考慮於蒙古西部延至新疆邊界之鐵路設計及建設之可行性，並(2)與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展開磋商。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 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由於概不保證任何特定項目會於訂立框架協議後落實，蒙古能源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雖然蒙古能源並不知悉該公司有任何英文名稱，並就蒙古能源所知，該公司迄今只有一個中文名稱，「China Qing 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Corporation」是該名稱之字面翻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東方日報、信報、文匯報及明報刊登的內容。